



旂地則例卷之三目錄

旂祖積欠之由

嗣後庄頭地畝照乾隆四十七年以前之例

減免三次四次奴典等三項旂地酌復租銀

奏減免各項旂地租銀請勻攤普減

四次五次清查旂地租銀併案辦理官虧役欠

民典旂地展限一年准令自首

謹將直屬通州等四十一州縣經征鑾儀地租銀錢未能年清年
款致多積欠各原委及此後應行奏定章程立限征解予以考

用嗣于四十四年欽奉

諭旨將租銀解京歲暮分賞八旗兵丁每年仍
留十萬兩以為直省修城之需後因所征
租銀儘數解部不敷分賞直省并十萬兩
亦不留用再因積欠未完于四十七年起
定為五年清查一次民欠未完奏請官為
攤賠查初次清查自二十六年至四十六
年止未完銀十五萬餘兩二次五年清查
未完銀四萬餘兩均係查明有力無力分
別征收着賠三次五年清查截至五十七
年止未完民欠銀六十六萬餘兩俱着落
總督藩司道府州縣分賠各在案臣胡抵
任後即開旂租為閭閻之累因未得其底
裡未敢冒昧陳奏年餘以來臣與升任藩
司吳 臬司全 細加考究并札飭各州縣
將契累兩端據實具稟臣胡 始得悉
其原委查前者發 帑數百萬兩回贖地
畝征收租銀原是旂民兩益之舉何數十

年來積為民累一緣加租增重民力難支
一緣各州縣旂地租則不一經理不善相
沿日久致多懸宕今若責之現任各員非
以積欠已久難于催征為詞即不論佃戶
之貧富日事鞭撲終屬累民若去其旂租
之名而發帑所贖本不可廢且每年歲
暮八旂兵丁又將何項為賞臣欲求一善
道而識力未逮正在籌議間茲臣莫臣自
仰蒙

台見敬將寔在情形縷陳
天聽已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

諭令與臣胡詳細查明會同具奏又據吏
部尚書臣魁亦將直省旂租之累奏蒙

聖鑒札知到臣仰見

皇上澤均恩普無隱不週至意臣胡復率同
藩司顏臬司全詳查底裡謹將各項
旂租名目並完租拖欠原委分繕清單二

扣恭呈

宸覽

一征收旂租請復原額以紓民力也查三四
次回贖民典奴典旂地原額征租二十萬
二千二百餘兩二十九年英廉錢汝誠等
議加增租銀十一萬三千二百餘兩續贖
地畝原定租銀八萬一百餘兩三十七年
戶部司員朝壁等議加增租銀二萬六百
餘兩以上共原額租銀二十八萬二千三

百餘兩兩次加增租銀十三萬三千八百
餘兩查原定租額本屬得中民間按額支
租均係年清年款偶有尾欠次年奏銷即
可全完迨加增租銀之後漸形竭蹶積欠
日多今臣等詳加籌酌擬請仍照原額征
收租銀其兩次加增租銀均予裁除則近
畿百姓感沐

皇仁益無既極至此內水冲沙壓地畝有已報
者亦有小民不請成例及視非已業遷延

未報者事須核定方免 混應再通飭各
州縣確切查明造冊責成該管道員親往
勘明加結呈送由藩司與臣詳加核明再
請

欽派大臣同臣將所報水冲沙壓地畝過多者
親往抽查數處如果所報並無虛假即會
司奏請一体豁免並將鹽城地畝查明
照例減其租例俱造冊咨送戶部備案以
垂永久再向本官租旗地遇歉收之年不

與民地同為蠲緩嗣後應請照民地一体
辦理以紓民力如此蠲除減豁則旗租均
歸核寔而民人自無難交之累即各地方
官亦無藉口難征之弊矣

一另案各項入官地畝情 旗一認買以資
恒業也查舊管公產存退庄頭屯庄另案
等五項入官地畝又新收查抄 案等入
官地畝所議租銀較原業原收有加至數
倍十數倍者催征均屬不易伏查順天保

定天津河間永平遵易等府州縣所屬州
縣附近京畿旗地十居七八民地不過十之
二三自我

朝定鼎以來一百五十餘年

深仁厚澤生齒日繁所有民間祖遺地畝為數
本少且以一家之產分成數家數十人未
免人多于地耕種無資而直省民人又素
不習四外經營之術惟知耕作是以人
多佃種旗地因非己業不肯加工倍護又

不肯挑挖溝池避水患以收澆灌之利遇
有收之年租錢尚易交納如稍歉薄贍家
不敷即多拖欠地方官追比畧寬則限
期年復一年若追比過緊非携家私逃即
本身避匿在外僅留婦女老幼無可着追
此皆無恒業以繫其身心隨至欠官租而
輕離鄉井今日等再四思維除三四次回
贖及續贖地畝係發帑回贖之地請復
舊額租至舊管新收另案各項入官地

畝民產居多除寔在不堪耕種者勘明照
例請豁並庄頭旂地係大粮庄頭追出應
照舊留存外其餘應請不論旂民均准其
認買自二三畝以至數十百畝悉聽其量
力備價照隣地之肥磽定價值之高下協
同隣佑鄉地具呈認買官為核寔果與隣
地價值相等即收價解司仍由該州縣發
給地數四至執照永為恒業係旂人令其
照例赴左右翼上稅如係民人照隣地賦
則每年完納粮銀詳明執照之內如此則
各項入官地畝散之民間旂人既得量力
增產而民人亦添恒業較之租種他人地
畝自必竭力培獲思防旱澇世守有資而
無追比逃匿之累益戴

聖恩之廣被矣

一經征旂租州縣五年清查之例應請停止
即照地粮處分以示核寔也查州縣經征
旂租未完舊例止有初叅處分並不再加

展叅嗣後雖有完展叅之例而處分較承
催地糧為輕即五年清查一次着分攤賠
每多懸宕不免有賠之名無賠之寔于公
事無濟徒為民累今另案各項入官地畝
既經酌請出售為旂民恒業不在催征之
內而三四次奴典民典及續贖地畝均請
復照舊額征租所有租數俱經核寔則租
額既平催征必易各州縣再不能藉口難
办自應年清年款亦無須遲至五年始為
清查應請自嘉慶五年為始按年清理如
再有未完視其分数照經征地糧一律叅處
如此則地方官各顧考成不致墮欠租賦
似亦核寔之一端除從前三次清查截至
五十七年未完銀兩已經着落各官分賠
毋庸議外其自五十八年至今有寔欠在
民者容臣等另行確切查明具題可酌
免出自

皇上天恩

一現在民典旂地及旂人指地借銀入官之
例應請刪除也查附近京畿各州縣旂地
多而民地少民人除承種官地外即佃種
旂地多係領交一年租錢旂人生齒日繁
漸至所收租息不敷用度一遇煩費無出
即將地畝典給民人從前原所不禁自發
帑回贖之後始行禁止而旂人避私典之
名或指地立字借用銀錢言明銀錢無利
地不交租並有議至三五年及十年為滿
者名為長租迨和坤在戶部時以長租即
屬私典一經發覺無論年限滿否審出指
地長租情事均照違制律治罪地畝入官
旂人所得指借銀錢一併追繳在民人承
種已及年限者尚無偏枯而未滿年限者
即不免受累至旂人本因一時窘乏不得
已而指地典借銀錢今地畝入官已失舊
有之產復追其所得之價則先經用去之
銀錢又取償於一旦未完益感其窮且刁

黥之徒明知旂人以地典借銀錢係屬違
例故為勒捐挾制希圖少出價值亦為旂
人之累伏思我

國家

聖

聖相承視旂民為一體民

人田地自典自賣例無禁條獨旂人禁其
典地與民並禁其指地借項本欲為旂人
留地以資生轉至束手坐困似非盡善之
道應請嗣後凡有旂地長租者悉听其便
即欲典賣無論是否旂是民任其擇善價而

售如此則旂人不致受私典長租之累亦
免刁黥民人勒索旂人之弊矣

一欠繳官項毋庸以房地抵 帑應令其照

依例限自行變賣完交也查旂民人等或
因虧短及代賠等項一時不能完納多有
將房地報出抵 帑者按其價值准其作
抵所呈房地均入官交該州縣征收租息
查旂民地畝原定租數多係錢文入官則
征銀兩以制錢一千不敷完官銀一兩戶

等業于旂租原委條內備細陳明如無原定租數可據必得另議租息在佃戶民人只圖輕減官則他省之人不能悉諳直隸情形及地畝之肥瘠吏胥鄉地又多從中捏混即照佃戶所認租息詳報咨部、中必以數輕咨駁往返咨查動輒數年有十餘年始定者其弊不可勝言臣等亦於旂租條內陳明查應完官項視銀數之多寡分年完繳本有定例應請嗣後凡有虧短自行變賣得價交官似為兩便而免官吏佃民種之弊混矣

一八項旂地之外尚有鑿儀尉滋租錢兵官馬館生息租銀均係不入奏銷之款由該地方官催征解交藩庫銀兩錢文均須車載地方官不免有撥夫撥車派累閭閻之事即解京分送各處亦不無少有賠累

應請仍照舊規聽各衙門自行差人收取
如有刁佃抗欠不完聽取租人呈明地方
官為之追比如此則州縣可免解送之繁
並免派撥之弊此外尚有交地方官征租
者零星名下不一均請照此一例辦理歸
各衙門自行取辦

一出售入官地畝所得價值應解京生息充
賞也查旂租于歲暮解京分賞八旂兵丁
係國家格外之

恩即每歲必需之款今旂租已經調濟而

賞項亦當預籌查三四次回贖及續贖地畝裁

去加增銀兩外請復舊額每歲應征租銀

二十八萬二千三百餘兩即除去水冲沙

壓之地應豁租銀不過數萬兩每年舊額

地租銀約計總可征銀二十餘萬兩又請

售另案等五項入官地畝未經出售之前

除去三十四年加增銀兩外照原額征租

并承安入官地畝及續行抄產入官等項

應征租銀共計十一萬二千餘兩連回贖
續贖應征地租合計歲得銀三十數萬兩
均可解京備賞至此後售出地畝若干即
少租銀若干應將所得地價積有一二萬
兩即隨時解送內務府發商生息以歲收
之息銀補售除之租項而民人承買之後
亦有應納糧銀並堪充賞如此則毋庸另
籌別項而歲暮八旂之賞項有備共沾

聖澤于靡既矣

以上各条臣等往返札商意見相同所開
名目係查照節年奏銷冊案分晰開陳其
原委清單係詢訪体察所得情形惟旂租
閱年久遠例案繁多尚有瑣碎名目不一
總在八項之內而閭閻被累之由亦不出
原委十二條之外臣等奏奉

諭旨之後應外办者外办應咨部者再行咨部
核覆茲謹就臣等愚昧所及可以去累全
公而垂久遠者謹備陳底裡以仰副我

皇上宵旰勤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是否有當伏

候

聖明鑒定

謹將直省各項旗地今昔情形不同小民完租之艱難拖欠之原委並官吏催征總有病民之處臚列清單敬呈

御覽

一查各項旗地應征原額租銀二十萬二千二百餘兩又續贖旗地應征原額租銀八

萬一百餘兩乾隆二十九年經英廉錢汝

誠赴直覆勘將三次四次回贖民典奴典

等三項內加增租銀十一萬三千二百餘

兩名曰酌復三十七年戶部司員朝壁等

來直覆勘續贖地畝時又加增租銀二萬

六百餘兩計自二十九年三十七年兩

次加增租銀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兩連原

額二十八萬二千三百餘兩共應征銀四

十一萬六千二百餘兩又舊管公產存退

庄頭屯庄另案等五項入官地畝原額租銀六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兩零三十四年工部司員那需等來直覆勘議加增租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零連原額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零又歷年動撥同除復加續贖新收各案入官地畝租銀并錢折銀共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以上通共應征租銀十四萬三千八百餘兩零內有查抄承安等各項入官地畝奉部所有拖欠

一旗地在民人典種時原及地租係錢文迨議租則較原業原收之數有加至數倍及十數倍不等小民藉口地薄租重遂致歲有拖欠

一旗地在民人典種時原及地租係錢文迨回贖入官後每租制錢一千文應交銀一兩官之征取應收庫平庫色每制錢一千易銀一兩在從前原不甚懸殊近年以來錢賤易換足銀一兩須制錢一千二三百文再加傾鎔平飯又須加增一二百文合

計即須用制錢一千四百文始得換交
紋銀一兩即使錢價與銀價相若而傾鎔
平飯等費勢不能少且種地民人糶賣糧
食所得祇係錢文而得錢一千不能交租
銀一兩較之在原業戶處交租之數寔多

賠累

一民間置買田地即上則地畝每歲每畝計
原置價值核計不過得花利四五厘即出
息最多者亦不過七八厘而止而違例契

典等旂地戶部總以原價什一之數議征
地畝有肥磽不同收穫亦多寡各異佃戶
不能照數完納始則拖欠繼則逃亡官租
轉致懸宕

一什一征之議從前回贖地畝時按照原典
價值計其已種年分扣除每年得過花利
譬如原典價銀一千兩種過五年得過花
利五百兩即除去此數僅以五百兩回贖
而議租即按五百兩之價定以十分之一

五十兩其祇種二三年者即扣除二三年
得過花利僅以七八百兩回贖亦照此議
征七八十兩之租是同一典價地畝而議
租已有偏枯迨後另案入官等項地畝和
坤在戶部時不論地之肥磽總以原典原
買之價按什一之數議令征租以致百姓
有難以承種之情形地方官亦有不能征
收之勢

一入官旂地原應照隣近租則議租戶部屢
以什一之數駁飭動經數年輾轉不結今
舉一二案餘可概見如萬全縣定南武莊
王孔有德名下續行查出征租地畝一案
係乾隆五十年查出嘉慶四年議定仍以
五十年征租為始是應併征十五年租息
又薊州彥芳名下入官地畝係乾隆四十
六年查出至嘉慶三年始行議定租銀仍
以四十六年征租為始是應併征十九年
租息此等地畝州縣因未經議定租銀數

目無憑征收有任聽地畝拋荒不復承種者有原佃戶應交按年租銀因部議租則未定乘間私用者迨議准起租應以入官之日為始如另召耕佃向其征收以十數年之陳欠租銀令未經獲利之新佃同時完納勢致入不敷出如仍令舊佃承種納租是以零星用去之項取償一時亦形拮据佃戶既力難完納州縣又不應賠墊輾轉拖欠日積日多此又積欠不完之一端

一旂園地畝並隨地房間閱已年久今昔情形不同難以概論如從前本係好地或因
地高沙廣風吹沙壓或因地處窪下濱近
河壩致被冲淹原議租銀未能輕減其被
水淹冲地畝雖間有豁糧而未豁者為數
尚多此等地畝既不能耕則無收穫既無
收穫而租稅即無所出其隨地房間亦定
有租數閱年久遠佃戶因非已業不肯隨
時粘補亦有力難修葺者以致坍塌日多

甚至房間無存而原租仍按年征取地方官因慮分賠凡有房地租欠不免一律責比催征過嚴勢至逃亡一人逃則累及親族一家逃則累及鄉里業農之家動稱旂租為累者又在於此

一直隸民佃賦則上等之產每畝征銀一錢三分不等下則每畝征銀八厘一毫不等是佃賦分別上下定以租則本為平允應征租銀亦屬薄歛然貧民遇有稍薄之年

尚不免于拖欠至各項旂租每畝征銀少則四五分多則五六錢不等雖動

帑贖回與民間自置者不同而承種旂租除去牛力籽種之外歲遇豐稔尚可敷衍設遇稍歉之年輕租之地猶可望其完納其每畝五六錢之重租地畝較之完納糧銀多至數倍欲其年清年款寔屬不易

一畿輔地方旂地多而民地少一州一邑民戶殷繁多以種地為生自無不禁承種旂

地之理緣地有肥瘠之分有高下之別又有旱澇之不齊其土地人俱爭種而稍為瘠薄者必藉租數過重推諉逃亡地方因招佃無人勢必責令書役地保着落有力之家承領庸俸者隱容賠墊執拗者多方違抗而不肖書役操詐最熟賣富派貧事所必有州縣官任相承只知地要承種之家不悉其人之貧富租有征收之戶希圖免致無追而不知招佃退佃均屬累民

緊上司累則州縣不顧病民緩則地畝必致荒廢又有富人故使貧人出名承種而富人

仍在暗中分種其地在豐稔之年貧富

均不致于拖欠一遇歉收貧民所獲花利

不敷工本必致拖欠租銀地方官惟知按

照承種姓名比追似赤貧之人徒事撲責

終歸烏有即或究出現種富戶被之巧為

認卸云自窮戶名下轉租執有字據業已

透支租銀並無短欠官亦難以重科即令

易名承種而數年錢糧仍屬應懸

一民地被災五分蠲免錢糧十分之一被災十分者蠲免十分之七而旂地被災七分者始免租銀十分之一十分者僅免十分之五已與被災民地不一又節次恭逢

恩旨輪免地丁漕糧之年旂租不得同邀豁免如乾隆六十年地丁耗羨銀五百餘萬兩全行邀免而旂租不在邀免之例仍令分賠是以積欠之多

一征收租銀州縣經征專管道府督催總督藩司總理催办其二次清查民欠租銀奉

欽差查勘奏經部議該管道府以及總督藩司共賠五分經征之州縣自賠五分所以專責成而杜侵挪也至六十年三次清查經戶部和坤議奏總督藩司分賠五分道府分賠三分州縣分賠二分是經征之州縣應賠之數較督催之上司為數較輕不肖州縣恃有上司分賠輕多之例因循怠玩

侵欺挪移已所不免而刁滑佃民心生覬覦每謂拖欠延挨再至清查又可官為代賠勢處窘迫者固不能踴躍輸將而力不寬餘者亦不免遷延觀望甚至黠民猾吏知有分賠之例一屆五年清查自有大小各官按數多賠不但地土瘠薄者拖欠即所種本係膏腴亦必與書役鄉地人等勾串侵漁故為懸宕

一老圈地畝多成片段近年旗地之中間襍民地自有狡黠之徒移坵換段以偽作真以致是否原產莫可究詰往、腴產變為瘠之地土既薄則完租自屬不易縱着落官賠而為數繁重無力完繳者究不免于因循懸宕是官地徒有增租之名分賠仍無全完之寔殊屬未協

一鑿儀衛校尉滋生地租兵部馬館地租均係交各該州縣官催征分投解送其地畝之高下肥瘠不一或因水旱不齊或因貧

佃完納不足以致歷年拖欠積成累、在
當日交州縣官征收原欲藉地方官催比
之力可期成總得息且總由地方官解送
亦可節省車脚之費第此等租息該州縣
雖有承催不比地方錢糧有催征不力處
分必多漫不經心安向地畝之有收無收
佃戶之有力無力一經奉文嚴催不過出
票差傳到案加之責比而已若催之稍緩
即置之高擱任其拖欠且催有成數即須
解運造交租銀不顧車載加之租錢數千
串更費車價例無開銷勢必撥車撥夫騷
擾閭閻說出票差傳差役又必多方需索
或勒其飯食或索其飯錢甚至稍有賄賂
或串通少完塘塞捏稱有力有不能或為
之狗縱捏稱其人外出無從傳喚而帶此
受責者大抵貧佃無力之人亦屬為民之

事

各項旂地名目

一三次回贖民典旗地 係民人違例私典發帑回贖之項初二次并三次之內故 共地七百九十九頃八十分云三次回贖

二畝三分

一四次回贖民典旗地 亦係民人違例私典發帑回贖之項 共

地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頃七十五畝四分零

分零

一回贖奴典旗地

係八旗戶下家奴違例典買旗地發帑回贖八項

共地五千八百九十七頃八十八畝九分零

以上三項共地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六頃四

十六畝六分零原領征租銀二十萬二千

二百六十七兩零于乾隆二十九年英廉

錢汝誠等議加增租銀十一萬三千二百

二十五兩零又續贖地畝原額征租銀八

萬一百餘兩于三十七年戶部司員朝壁

等議加增租銀二萬六百五十餘兩零計

兩次加增租銀十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五

兩零原額二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

零共征租銀四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

兩零內積年開除水冲兌換等項地畝租銀八千三百九十兩現共應征租銀四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兩零

一公產旗地係八旗出典地畝在官贖出仍分給八旗復行私典與民并例前隱匿不報例後私典與民查出入官之項共地二千三百四十四頃九十三畝四分零

一存退餘絕旗地存係八旗入官地畝乾隆二年分給八旗作為公

產下剩退係庄頭革退交餘係園佔之後之地官征租之地文出多餘決交官征絕係人已絕止交租之地官征租之地共地四千六百

十七頃二十四畝二分零

一庄頭旗地係大粮庄頭承值內務府當共差退出瘠薄交官征租之地

地五百四十二頃一十五畝五分零乾隆三十六年奏明承交

地方官收租

一屯庄旗地係旗人額種井田共地八十一地逃止交官征租

項三十三畝六分零

一另案入官旗地係旗民抄產入官之旗地共地五千七

百一十頃五十八畝二分零

以上共地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頃二十

五畝八分零原額征租銀六萬五千二百
七十七兩零乾隆三十四年工部司員那
霑等議加增租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八
兩七錢零連原額共征租銀九萬四千五
百二十五兩零又積年動撥開除復加續
行新收各案入官地畝租銀并錢折銀共
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以上通共應
征租銀十四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兩零八
共地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頃七十二畝
零共征租銀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一十餘兩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奏二十九日奉
到

硃批大學士六部尚書八旗滿洲都統會同該
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

嗣後庄頭地畝照乾隆四十七年以前之例

總管內務府為請

旨事臣衙門所屬會計司大粮庄頭現有五百

二十三名每名承種地畝應交錢粮俱有定限近年應征錢粮俱不能按年題銷嘉

慶元年十二月呈請將五十八年並五十

九年分粮銀五萬餘兩展限十年帶交臣

等奏請分限五年現已征收銀一萬餘兩

未完銀三萬八千餘兩今又據該庄頭等呈稱身等數年以來屢遇歉收不能免差且新陳拖欠指累若重懇恩仍照舊施行再身等現有收存乾隆元年恭逢

恩詔豁免庄頭等拖欠錢糧執照一張併乞援照舊辦理身等得免積欠以活家命等語臣等細加詳查庄頭等舊欠未清新欠又續若將伊等按限斤革治罪固屬罪所應得但念該庄頭等生齒日繁又近年銀價

昂貴且歉欠收不能免差未免日形拮据若援照乾隆元年

恩詔豁免之例未免過優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將該庄頭等未完之五十八年五十九年糧銀三萬八千餘兩再賞銀五年俾得畝前銀數減少易于分辦無庄頭之力得紓而于

國課寔無虧缺矣再查民地所交錢糧每畝不過一二分庄頭所交錢糧每畝合銀一

二錢不等比較民地多有數價倍且該庄頭
每年應交錢數原係出自地畝是所交之
數目既殊而歉收之例勢難一体若仍照
民地之例辦理設遇歉收該庄頭應交錢
糧自無力完納復蹈故轍請照乾隆四十
七年以前之例如有歉收一分即免一成
錢糧其賞給口糧之處仍請停止並飭令
該地方官秉公履畝詳查據實確報如此
辦理該庄頭之力既紓而于錢糧自必急

公交納矣如蒙

俞允昌等行文戶部直隸

盛京熱河錦州渾津黑河即馬口等處暨臣
衙門所屬各處一体遵照辦理臣等未敢
擅便

天恩出自

皇上伏候

訓示遵行嘉慶四年四月初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准戶部咨

昔年... 嘉慶六年三月...

... 四月...

皇上...

天恩...

...

...

...

...

...

減免三次四次奴典等三項旗地酌

復租銀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直隸省回贖旗地租銀因地方官經理不

善以致每年均有拖欠伊等既經征不力

轉致藉稱乾隆二十九年三十九年英廉錢汝

誠及司員朝壁等兩次酌增租銀一十三

萬餘兩為數較多以致不能征收足額為經

總督胡奏請調劑迄無善策而汪承霈近

復又將官地變價之請事涉紛更尤為非
體今思旂租積欠既以已兩次增租為詞
着加恩將此項回贖地畝兩次增租銀一
十三萬八千二十九兩零自今歲為始全
行減免該督將此旨刊刷謄黃曉諭並將
某村庄地畝減租若干明白宣示以杜吏
胥等影射滋弊並造具清冊報部查核其
餘額征租銀着該督及藩司督飭經征各
員年清年款毋許仍前玩延倘此次施恩
之後又有短少租銀除將所欠之數着落
即行分賠外仍將經征不力各員及該管
上司嚴行懲治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二十日准戶部咨

奏減免各項旗地租銀請攤普減

署直督陳 為勻攤減免旗租再行悉心

核議恭摺具奏請

旨事竊照直省三次四次回贖民典奴典等三
項旗地酌復租銀全行減免前因原造冊
檔不全請按原額勻攤尚有公產存退庄
頭另案屯庄五項酌增租銀二萬九千二
百四十八兩七錢另片具奏仰蒙

恩免在案嗣准部咨減免租銀係仰蒙

皇上格外施恩必須寔在有益同闕可期行之
永久若圖目前易于了事何以服各佃之
心該省八項佃人即間有更換其從前或
經議增或未議增事僅三十餘年豈有一
概不知之理所奏勻攤普減則各佃歷年
受增租之累毫無分別反謂如此可息爭
端似無是理又稱增租冊檔殘缺零爛即
請部中檢發成冊亦難辦理是該督以零
爛為詞意為原冊即存亦不足據顯係從
前議征之時並未遵照原奏比照隣地租
則按畝加增捏造冊檔報部以致現在無
可稽考並未據寔奏明斷難議准奏請飭
臣及藩司悉心妥議覆奏等因移咨到臣
當經行司將公產等五項續奉

恩旨減免酌復租銀先行刊刻謄黃飭發各州
縣遍貼曉諭一面仍將減免租銀再行悉
心核議並查明從前各州縣有無加增各
數分晰開單詳送核辦茲據藩司瞻柱覆

查增租冊檔寔以殘缺難稽無憑開單詳
議仍請攤免臣伏查八項旂地重租難征
仰蒙

特恩將酌復租銀全行減免自應體察情形酌
籌妥協若因冊檔不全難于分晰遂不計
及永遠只圖目前了事誠如部議寔不足
以服衆佃之心似應奏請

勅發存部底冊照依原加之數按冊減免庶與
原案相符復詢商該司瞻柱並體察征納

旂租之各屬官民實勢有按原加租數請
免者蓋緣直省旂租為數本多事閱三十
餘年原佃十無一二即係旧佃子孫相沿
完納寔不能確知原復底裡如係膏腴之
地當時原復本多在少減分厘租地正得
相当若瘠薄之地酌復本少此時多除分
厘完納自屬寬裕正歎小民普受
恩施計圖永遠即有原冊可憑亦當量為妥通
不便拘泥內案致有偏枯即增租後續收

入官征租地畝未受增租之累實已于
設租時俱結已經酌增各地租數比結定
額前後地租一律平等即節年民欠平等
之累亦不專在增租各地佃為然此

息免加租必須自推均免之實在情形也至
部議以原冊亦不足據是係從前議征之
時捏造冊摺報部等因查乾隆二十九年
并三十四七等年三次查辦酌增時係派
部員分路查勘分別租則上下議增所有

原勘四至酌復租銀細數各圖冊仍帶回
部一面發交地方官照造清冊詳咨是當
時議增時原勘明地好租輕應增始增其
不應增之地並不概予加增原辦冊檔
諒亦不能捏造迨加租以後租額一体相
稱此按額勻免方足以昭平允若以勻免
與原加無所分別請另派部員會同地方
官逐細履勘現今災後貧佃多有逃亡且
散處七十餘州縣未多四處紛擾兼之曠

日持久於租賦更滋延宕尤屬于公無益

臣與藩司瞻柱再四悉心酌議惟有仰懇

鴻慈俯准將三次四次回贖民典奴典等三項

酌復租銀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

二錢三分一厘并續免公產存退庄頭另

案屯庄等五項酌復租銀二萬九千二百

四十八兩七錢一體按額勻攤普減各歸

各款以便麥熟秋後分別放征俾早定一

日減租之數得早安一日窮佃之心不但

完納無從觀望即經征官更亦無可藉詞

臣與藩司恪遵

諭旨嚴飭各屬務使年清年款如再有藉端欠

解立即嚴辦以示懲儆理合恭摺具

奏嘉慶七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陳大文議奏旗地酌復租銀因冊檔殘缺

無憑呈請均攤減免一摺直隸旗租拖欠

總以從前加增租額為詞今既加恩減免

自應照依原加之數按冊酌減方為平允

現據陳大文飭司查覆增租冊檔寔已殘缺難稽無憑詳議若必欲令其分晰開報恐轉啓該州縣捏造之弊且旂地散處七十餘州縣倘另派部員會同地方官逐細履勘亦未免分擾兼之曠日時久于租賦更得藉詞延宕所有豁免三次四次回贖民典奴典等三項酌復租銀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三分一厘及贖續免之公產存退庄頭另案屯庄等五項酌復租銀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七錢始照該署督所請照勻攤普減該署督轉飭該藩司令地方官將八項地畝原征銀若干減免若干于各戶所佃地畝詳細註明即兩三月內開造細冊兩分一分報部察核一分存司備案用昭核定至冊檔殘缺靈爛該州縣本有應得之咎但事關多年人非一任姑免深究經此次清理減攤之後陳大文務當嚴飭各屬年清年款如再有

拖欠或藉冊檔難稽致滋牽混惟該督等
是問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嘉慶七年三月 日准戶部咨

三次四次回贖民典奴典等三項每兩應行攤減酌復租

銀三錢二分八厘二毫六絲四微四纖係于嘉慶六年三月

初九日欽奉 恩旨寬免應于嘉慶六年除租為始

又另案庄頭屯庄存退公產五項每兩減一錢九分三厘一

毫一絲四微係于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欽奉

恩旨免征除租為始

四次五次清查旂租併案辦理官虧

後欠

軍机蒙大學士會同戶部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抄出直隸陳大文奏稱竊

臣于上年十月內請將乾隆五十八年起

至嘉慶二年四次清查同嘉慶三年至五

年旂租積欠展限併案辦理具 奏欽奉

諭旨直隸經征旂租四次清查久逾例限明歲

又值五次清查之期除嘉慶六年以後自應

年清年款毋許拖欠外其四次五次清查旂
租始俟明年二月賑務完竣併案查辦務當
督飭司道等將各項積欠旂租查明或係官
吏侵蝕或係佃欠未交分別開單據寔具奏
俟奏到時另降諭旨等因欽此當即檄飭藩
司于冬季大賑將竣時令原委之霸昌道
和倫通永道阿永天津道叅齊明大名道
徐逢豫并正定府知府景敏廣平府徐烺
等各帶同明幹佐襟分路前往積欠旂租

各州縣吊齊歷年征冊摘提未完欠戶逐
一覓訊一面將歷任官吏如有已征埋欠
俱批寔查報并經臣屢切諄囑此次委查
凡官挪交侵與實在民欠必須徹底清釐
務使水落石出若有不寔不盡惟該道
府是問茲據該道府陸續查竣據報各州
縣積欠旂租自乾隆五十八年起至嘉慶
九年止並帶征三次清查案內乾隆五十
四五七等年未完銀兩通共積欠銀一百

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兩零內歷任各州縣征收未解因公挪用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兩零當將在直原欠各官爰催飭提現據解牧司庫銀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兩尚寔有官欠未完銀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兩零又涿州順義定具等三州縣承辦經書侵虧銀八千四百七十兩零各屬寔在民欠銀七十一萬四千七十八兩零以上共該銀一百一十六萬

九千九百三十餘兩此十一年來官欠役欠民欠之寔銀數由藩司逐加核准議擬請奏前來臣查歷次清查案內置官吏侵挪于不問概以民欠為詞朦混定案是以令督征接征各員分賠寔屬咎所應得今查清在官在民自應各追各欠庶足以昭公道而服衆心應將各州縣挪用旂租銀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兩零分別現任去任照挪易錢糧例勒追如逾限不

清按律治罪倘有勒追無着及完不足數
令接任結報之州縣同歷任該管各上司
名下分別勒限賠足以示懲儆其書吏侵
用銀八千四百七十兩零現已飭令提比
監追如追繳不敷應着落該管歷任各州
縣如數賠繳仍將該書吏治以應得之罪
此外寔有民欠銀七十一萬四千四百七
十八兩四錢零如再令各州縣及同各上
司分賠該員等已現有應追應賠之項勢
必隨時延宕且歷任已久大半事故離任
咨追懸宕亦屬有名無寔本應仍按各佃
戶原欠之數分年帶征完款惟上年大災
之後民困未醒且每有流亡之戶業已仰
沐

恩慈將酌復租銀蠲免如再帶征舊欠租額仍
未免繁重况有嘉慶六年緩征之租亦須
帶征恐拋荒之地各佃頗難即現佃之戶
新舊并征難保不復負欠惟有仰懇

天恩准予豁免俾萬千窮佃共沐

生全小民俱有天良自必輸將踴躍不致再

有負欠且歷任各官亦得邀免分賠必皆

感而思奮寔難催科第查民欠之多因緩

征而起其旂地被災應行蠲免分数比民

地較少土壤相接未免偏枯並懇

恩自嘉慶六年起所有旂地被災蠲免分数與

民地一律辦理再懇將六年緩征租銀每

年帶征十分之二此後如續有緩征按年

止帶征二分如此酌量從寬各佃無不樂

從必得年清年款如再有拖欠非因各州

縣辦理不善即書差需索滋扰所致即將

經征之員勒令離任提同書差佃戶屢訊

完返並懇

勅部于旂租奏銷到部時如有未完即將州縣

提叅草職由于地方協征督藩道府廳州

分別議以寔降謹会同兼管府尹臣王承

霽府尹臣閔泰和合詞具奏請

旨又據附片奏稱查積年入官房地未入奏冊
啓征之案已積有百餘十件自數年至十
數年不等內有八十八案已經各州縣議
租經部駁令增估之八十八案原議租銀
約五千三百餘兩即強令增加亦不過數
百兩貧民以利為命多至分厘以萬強其
所難將來仍不無延欠况田房租息勢不
能征收什一頻年延宕愈積愈多至定案
入冊後計從入官年分追租積欠日重其

間寔在民欠與官挪役蝕一時難以稽考
即令現任各地方官着賠亦不能如數賠
足况有拋荒廢棄無人承認者每致懸宕
無歸臣愚以已經議租之案及現飭議租
各案亦皆酌量房地貴賤協同地隣時值
確估不能意為高下即或租數稍輕俾小

民藉沾

恩澤得以輸納之時仍可就業完結此之增租
負欠于租賦較為有益是否可採一併阻

奏請

旨等因嘉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軍机處大學士會同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于三十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直隸各州

縣經征八項旗租前於乾隆四十七年經

原任大學士署直隸英廉奏明通年積欠

租數過多自乾隆四十八年起定為五年

清查一次如有寔係佃戶逃亡租銀無着

即於歷任督催經征不力各員名下推賠

歷次遵行在案今自乾隆五十八年起至

嘉慶二年止又自嘉慶三年起至五年止

所有積欠各項旗租上年十月內據署督

陳大文奏請展限併案辦理并請自嘉慶

六年起每年應征租銀均今年清年款將

五年清查之例停止奉

旨准今行據該署督奏稱派委道府澈底清查

共積欠銀一百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

九兩零內歷任各州縣征收未解因公挪

用銀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兩另經催提
解收銀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兩零尚寔
有官欠未完銀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
七兩零各屬民欠銀七十一萬四千四百
七十八兩零請各追各款將各州縣虧挪
銀兩分別現任去任照挪移錢糧例勒限
追繳如逾限不清按例治罪倘有勒追無
着及完不足數令接任結報之州縣同歷
任該管各上司名下分別勒限賠足書吏
侵用銀八千四百七十兩零現飭提比監
追如追繳不敷着落該管歷任州縣賠繳
仍將書吏治罪其民欠銀七十一萬四千
四百七十八兩零懇

恩准予豁免等語臣等伏查刑例內載凡挪移
庫銀均按銀數之多寡酌量擬罪勒限著
追並不分別現任去任惟臣部嘉慶四年
辦理直省虧缺案內奏奉

恩旨將虧欠銀兩分別勒限催追所有現任虧

欠各員銀數在千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
一千兩以上者至五千兩者限一年追繳
完一萬者限二年追完二萬兩者限三年
追完三萬兩者限四年追完三萬兩以上
者限五年追完此內虧缺不及一萬兩之
員着革職從寬留任已回旂籍者革職暫
留頂戴如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其數逾一
萬兩之員著革職即令離任已回旂籍者
亦着革職按限着追如限內全完奏明請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前次虧欠案內待款候歸
項下有侵用旂租銀兩在內此項旂租銀兩
該督既稱因公挪用是必尚有原款名
目應行文領正款何得概向前任着追轉
生後任冒領之弊如寔係侵挪較之因公
挪移罪名判然不同但前案虧缺既經欽
奉 特恩格外施仁准令着追此案旂
租事同一律其限期處分仍請遵照嘉慶

恩旨查办應令該督將虧欠各員造具詳細清冊送部戶部按照銀數多寡分別革職離任留任及暫留頂戴勒限着追如限內不完仍照侵欺本例治罪至役侵銀兩該督即現飭監追應如該督所奏追不足數着落該管州縣賠繳仍將書吏照例治罪其民欠銀兩臣等查初二兩次清查案內均係查明民欠無着在于督催征經征不力歷任各員名下賠繳三次清查案內係在于歷任督藩道府州縣各員名下分賠限六年完繳今前項民欠銀兩雖該督查明寔在民欠但其中或係有戶可追或係民戶逃亡該督並未查明向例分別有着無着所免在官在民含糊聲請殊屬疎漏但既皇極稱上年大災之後民有流亡若將無着之項照向例着落官賠為數過多仍不免日久懸宕有名無寔而積欠之戶欠難責令償完是有着仍歸無着亦屬寔在情形惟

事闕租銀至七十餘萬之多籲

恩求免非巨等所敢擅准其應否全數寬免之

處出自

皇上天恩候

旨遵行再該督奏請自嘉慶六年所有旗地被

灾蝕免之分数與民地一律辦理巨等伏

查納賦為民文租為佃賦乃

國家正供租為業主歲入名有攸分例有迥

別是以雍正十二年原任總督李衛題

准將旗租照民地蝕免之例分別遞減以

應納之租作為十分被灾十分者蝕免十

分之五被灾九分者蝕免十分之四被灾

八分者蝕免十分之二被灾七分者蝕免

十分之一被灾六分以下者不作成灾分

數歷久遵办在案今此八項旗租內係動

帑回贖扣足贖價租歸旗責及各項入官等

地均係應交業主之租銀官為收取並非

納賦于民例案班、可考且前蒙

皇上格外天恩准將歷次議加租銀一十六萬
三千餘兩永行豁免除連年積欠較前次寔
免之數不啻數倍前于本年議免案內戶
部議今年清年款不准籍端拖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該督輒請照地賦之
例妄議更張臣等斷難議准嗣後倘被一
隅偏災仍飭令按照戶部成例至所請緩
征租銀每年帶征十分之一如續有緩征
亦帶征二分等語查災緩非事所常有即

正賦亦係欽奉

特恩始准緩帶今該督摺內所稱旂租民地土

壤相接又稱民欠之由多因緩征而起豈

有正賦照例帶征而旂租較正賦較緩揆

諸情理已屬不合若以民欠多由緩征而

論似此後而又緩必使日滋積壓與該督

所奏尤屬前後矛盾均毋庸議至奏稱年

清年款如再有未完即將州縣題叅革

職留于該地方協征督藩道府廳州分別

議以寔降之處吏部查旂租未完處分則
例經征州縣督催上司初叅均照地丁錢
糧例分別分數議處其展叅處分均照原
叅分數核議經征官二叅不完自降一級
至降五級仍令帶罪征收三叅不完均照
所降之級調用督催上司二叅不完自罰
俸一年至降四級三叅不完自降俸二級
主職五級俱停陞轉帶罪督催至接征接
催之員如于二叅三叅限內到任不計分

數限滿不完議以降職降俸戴罪督催令
該督奏請嗣後旂租自此次清查後奏
銷到部時如有未完即將該州縣 題叅
革職治留于地方協征督係各上司分別予
以寔降等語固為剔絕利弊嚴懲積惰起
見惟是處分則例內各項催科考成均係
分別叅限詳核分數遞增處分並無初叅
未完不計分數即予以寔降寔革之條至
直隸旂租向例初叅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二三叅均較地丁之例稍為輕減若如該
督所奏如有未完即將地方官 題叅革
職上司予以寔降是視地丁錢糧未完之
例更為增重處分殊覺過當不足以昭平
允臣等公同酌議自嘉慶六年以後將旂
租未完經征督催各員除初叅照舊辦理
外其二叅處分均照現地丁錢糧例不復作
分數即按原叅分別予以降調革職其接
征接催各員亦照地丁錢糧例另起初叅
之限征收督催二叅不完分別予以降革
如蒙

俞允吏部于處分則例內更定遵行凡嘉慶六
年以前未完旂租各員仍均照舊例議處
至嘉慶六年起凡本年及按年帶征分數
未經全完除查有官虧吏蝕等弊應令該
督隨時嚴叅另办外其寔係民欠各官令
該督等核明初叅二叅未完分數造冊報
部均照地丁錢糧例辦理是于嚴禁積弊

之中仍寓愛惜官方之意無寬嚴較為平
允而經征督催各官感激

聖恩自必各顧考成勒加督課租賦不致懸宕
積弊亦杜絕矣再該署督奏稱飭司造冊
送部現在並未送到戶部查對旂租各案
奏冊內共積欠未完銀一百四十三萬三
千兩零該督奏稱共銀一百三十五萬八
千二百五十九兩零係除去嘉慶四年直
隸省清查虧缺案內歷任虧缺旂租銀十七

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兩零核對未完數目
雖屬相符但前項虧缺案內銀兩現在
已歸款項若干摺內亦未聲明又三次清查

案內緩征帶征分年催追銀二十六萬七
百兩零限滿未完例應于催追不力各員
名下攤賠今此項是否全完該督未經聲
明應均令分晰查明達造清冊報部至該
督附片內奏稱積年入官房地未入奏冊
啟征之案積有百餘十件自數年至十數

年不等頻年積欠懸宕愈積愈多況有拋
荒廢棄無人承種者每致懸數無歸請就
案完結等語查各項入官房地民奴私典
向按契價什一議租抵項抄產例照原收
租數征收并以交官銀兩係庫平庫色每
兩均准酌減一成三分內有寔在地畝瘠
薄難以按額交租者核其銀數短少在十
兩以內亦即隨案覆准是以体恤窮佃之
法亦屬周詳所有未結各案皆議租輕短
是以戶部按例駁查該地方官不但不查
明例案確寔議增且有屢經行催并查取
職名亦不能一一核覆皆由州縣有心延
擱以隨其挪移之計概請就案完結臣等
斷難不遵定例籠統議准應將議租未結
各案開單行令逐案確查議定租則咨部
核办或有今昔肥磽異宜情形不同之處
亦即隨案聲叙并請

旨勅下該督勒限六個月務于限內造報如再

逾限不覆應即嚴叅議處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遵行嘉慶七年四月十五日奉

旨軍机處大學士會同該部議覆直隸清查積
欠旂租一摺此項旂租原應按年征解乃自乾
隆五十八年至嘉慶五年積欠至一百二十
五萬餘兩之多此內官欠役侵者自應按名
分別着追至民欠銀七十一萬四千餘兩亦
係地方官經征不力所致但既據查明寔欠
在民歷年已久且上年直隸地方被災較重

戶口不免流亡若一一照數追繳不但小民
輸納維艱恐日久仍歸延宕有名無寔所有
民欠旂租銀七十一萬四千四百餘兩着加
恩全行豁免嗣後旂租項下已無絲毫民欠
地方官無所藉口且應征租銀前已降旨酌
減該督等務當督飭所屬上緊催征毋得再
有拖欠倘此次加恩之後仍不能年清年款
明係各州縣經征不力即當據寔叅奏或有
不肖官吏有于經征時任意侵挪作為民欠

尤當嚴行叅办治罪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民典旂地展限一年准令自首

戶部為據咨改奏事准管理順天府汪承

需等咨呈據順義縣知縣陳祖彞詳稱旂

民首報典買旂地除在歷次回贖之後俱

遵現奉定例辦理外內中倘有典買在歷

次回贖之先旂民租欠匿不呈報維對彼

此子孫年幼未理家務及長大知覺又慮

撤地追價未敢呈首茲奉奏准免其追價

治罪旂民赴縣首報者可否照現在奏准

之案免予置議又民人典買旗地或民人
本身或子孫後因貧乏將地畝轉典與旗
民是地畝則向轉典之旗民撤出入官原
典之民人轉得置身事外但地既經轉售
其為無力可知所得轉典之價亦應否一
體免追詳請臣部示覆等因前來臣等查
旗民交產例禁綦嚴乃經節次清查發帑
回贖之後仍有民人典買旗地旗人指地
借用民人銀錢案件是以臣部于上年奏

請定限一年准令自首免其追價治罪仰
蒙

恩准通行各該處一體欽遵辦理該旗民等仰
沐

聖主寬大之恩自應將典售各地按限首報例
敢稍有隱匿自取咎戾維是從前清查回
贖之時或旗民本身物故或子孫幼小未理
家務及年長知覺又慮撤地追價積時愈
久疑畏愈深遂致因循不報似亦事之所

有今順天府以民典旗地在歷次回贖之
先今始赴縣首報咨請免予置議尚在情
理之中臣等公同酌議嗣後 盛京直隸
地方凡民典旗地無論在歷次回贖之先
若于限內首報者請將旗人所得地價民
人所得花利一体免其追繳如民人將典
買旗地轉售于民人或據原典之人首報
或據轉典之人首報其得過花利地價均
請一律免追以示体恤而廣

皇仁再查一年首報之限現在已滿直省旗民
首報者種有數案 盛京旗民人等尚未
據首報或係該管官曉諭未周或旗民人
等尚懷觀望均未可定伏乞

皇上天恩將從前奏定期限再限一年無論旗
人民人遠年近年初典轉典如于限內呈
首免其追價治罪倘經此次展限之後尚
復匿不首報一經發覺按照嘉慶六年奏
定之例將地畝撤出入官仍在旗民名下

追繳得過原價租利並治以違制之罪

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 盛京戶部各旗都統內務府

順天府直隸總督一體遵照出示曉諭俾

旗民等各無顧慮按限呈首庶訟端可以

漸息旗產終歸旗有矣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嘉慶七年六月十一日奉

旨盛京直隸地方民典旗地着展限准令自首

如再違限匿不呈報即着照例辦理欽此

謹將直屬通州等四十一州縣經征鑿儀

衛地租銀錢未能年清年款致多積欠各

原要及此後應行奏定章程立限征解予

以考成以杜侵蝕違混滋弊緣由分晰開

具畧節敬呈

鈞鑒

計開

查鑿儀衛動用恩利庫生息銀兩陸續置

典坐落直隸通州等處地畝原係本衛校

尉人等自行下屯取租之項並非坐落州縣應行征解之款因鑿儀衛所置之產情形不一其間成熟膏腴租地相當者固多而沙薄空虛不敷租數者亦復不少蓋其置地之時並不細加体察多屬草率成交其中情弊殊難悉數如非以荒捏熟即屬以無作有業佃中人則分地價通同串合暫色租息欺據一時日久漸有拖欠以致校尉人等自行收取未得年清年款隨有

奏交直隸州縣接辦之舉此係得自風聞雖未可作准但既有此說亦未必盡屬無因迨至乾隆四十四年奉文交官征收之後各該州縣亦不知前項情弊惟以各佃具認為憑所有認狀即行接收結報總計通州等四十一州縣經征鑿儀衛地畝租銀時有回贖新置原額歲有不同茲就嘉慶七年各屬開報歲額應征地租銀六千二百九十兩三錢一分五厘又租京錢折

箕制錢九千一百八千一百三十七文二
共應征歲額租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
兩四錢五分二厘如果租地相當遇災例
有蠲緩原可分別催追自不容稍有拖欠
現在訪察各地情形租地既未能切當又
必令歲清全額辦理似覺周章且直省官
征民地錢糧遇有被被災勘明歉收三四
分者准其停緩催征成災五六七八九十分
者准其蠲免十分之一二四六七成至八
項旂租遇有水旱災荒勘明成災四五六
分村庄准其緩征成災七八九十分者准
其蠲免十分之一二四五成蠲剩地糧旂
租並准分作二三年帶征以紓民力有案
此項地畝因係鑿儀衛自置之項即使同
一被災亦不在應行蠲緩帶征之列而經
征州縣每遇災歉之時目擊民艱自行通
融停緩稍示體恤亦非奉有明文直隸地
方幅幘廣濶水旱時有不齊而同一地畝

同時被災蠲緩迥異催納稍艱似亦寔在
情形本非藉詞支飾是以此項地租自乾
隆四十四年交官征租之後截至乾隆四
十七年為止除已完解衛之外寔計拖欠
未清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于乾隆四十
八年經戶部奏奉

諭旨行令前任督藩如數賠交 內務府充公
應征民欠租銀二萬八千九百餘兩仍令
征收解衛等因業將賠項征款一律賠解

清項並無短欠至乾隆五十八年間復經
鑾儀衛清查積欠案內查明乾隆四十八
年應征額租銀錢業經照數登清毋庸置
議計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乾隆五十八
年止共積欠租銀四萬七千餘兩奏奉

諭旨查催速行征解查自奉文至今核計已經
征解過銀三萬餘兩尚有未完此款銀
一萬餘兩係在鑾儀衛現奏未清銀十萬
九千餘兩之內自應一併清理立法嚴催

以清積欠現經本司欽遵

諭旨徹底清理逐加確核總計乾隆四十九年
起截至嘉慶八年為止共計應征未完積
欠租銀錢一千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兩九
錢五分二厘二毫核與鑾儀衛原奏未完
數目尚屬相符第此內查有嘉慶五
年奏明分款清查案內造報官虧未
清銀錢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兩三錢九
分一厘業蒙 戶部彙案奏明准俟原虧

各員將未清銀兩追解到日再行歸還報
解在案自應遵奉原奏暫行剔除毋庸仍
作民欠查辦以省牽混外其餘本節未清

本節年民欠租銀錢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兩五
錢六分六厘為數既屬稍多而直屬地
方自嘉慶六年被災之後小民元氣不能
驟復如將此項積欠租銀于今歲秋收之
後勒限全清誠恐民力拮据轉不能仰副

聖主体恤民艱之意本司悉心酌核應請將前

項未清銀兩再行委員分赴經征州縣地方吊取日征紅簿逐細清理其間如有官虧吏欠即行據寔查叅究辦倘係寔欠在民力難完納自宜稍存體恤可否奏懇

聖恩俯將前項積欠銀兩于嘉慶八年為始准其分作三年帶征以舒民力所有本年應征初限銀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八錢五分五厘內于今歲春征以後節經本司設法查催頻檄嚴提現在已據各屬完解

司庫租銀錢五千四百七十七兩九錢九分七厘現擬即日先行解交衛庫查收以資備用外其餘嘉慶八年應征初限銀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五分八厘應限歲內全清續行報解其應解二三年限銀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一分一厘亦復次第查催依限完解如至三年限滿再有未清即當分別議賠以示儆戒其大興宛平二縣未完本節年租銀四千九

百九十餘兩歷由該二縣自行解衛並不
由司彙轉現在既經奏交直省一律查催
自應悉照前議一併清理以歸畫一至鑾
儀衛原置各項地畝雖有前項不定情弊
但係得自風聞固不便遽行入

告惟既經交官征收即屬官項遇有水旱災荒
不能與官租地畝一律蠲緩帶征易滋小
民口寔而歲額未清例無處分亦不足以
專責成本司逐加酌請將此項租銀仰懇

憲台附摺奏明于嘉慶九年為始准其隨
同秋奏四項旂租一体造冊奏銷遇有災
傷等事亦准照旂租地畝之例一律蠲緩
帶征豐收之年核有未完應作分数開參
亦與八項旂租議處一律考成並着落經
征州縣按年如數賠解以清歲額如此嚴
定章程核寔查办庶經征州縣與佃種小
民皆不能藉詞諉卸矣是否有當理合開
具畧節呈請

大人察核備奏

嘉慶 年 月內本司具呈未奉具奏原委



